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暨退費須知(草案)

105年05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6年10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8年10月23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14年08月04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15年05月05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15年06月02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15年07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繳交住宿費事宜，特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校宿舍收費模式說明：

（一）校內宿舍（東宿舍）：分為上學期、寒假、下學期、暑假，全年共計收費4次。

（二）校外宿舍：第一學期(含寒假)、第二學期(含暑假)」，全年共計收費2次。(宿舍之寒假及暑假皆免予申請，其住宿費用將直接併入該學期住宿費中一併計收)

三、本校住宿費學期及寒暑假收費說明：

（一）東校區宿舍學期收費為12,000元；新北宿舍學期收費為8,700元；南港宿舍學期收費為10,000元；圓通雅筑宿舍收費為20,250元。

（二）本校共同助學措施方案」得予免收住宿費用。

（三）寒暑假不提供個人短期住宿，皆以當年度寒假或暑假全期天數計算，社團以申請實際住宿天數計算；東校區宿舍每日住宿費95元，新北宿舍每日住宿費70元，南港宿舍每日住宿費80元，圓通雅筑宿舍每日住宿費160元。

（四）學生社團寒暑假之服務隊及校代表隊依「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優惠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學期中及寒暑假各行政、教學單位、緊急特殊狀況學生需短期借用宿舍且經相關單位專簽核准者，學生住宿費計算方式依第二點第三款辦理，住宿費收費以實際住宿天數計費，退費時比照以實際天

數計費。

五、收費及退費程序為：

（一）收費：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入住者，繳全額住宿費；

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入住者，繳住宿費三分之二；

學期第十三週(含)之後入住者，繳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退費：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二；

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；

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住宿學生退宿退費申請單如附件）

六、 本須知經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住宿學生退宿退費申請單

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領款學生簽章：　　學號：

班級	姓名 身分證號	舍別	寢室編號	退宿原因	退費憑證
					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銀行或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印本。

系教官 簽章	(請註明該生搬離宿舍日期)	導師 簽章		家長 簽章	
生活 輔導組 簽章		學生宿舍 輔導教官 簽章		學生宿舍幹部 (宿舍管理員) 簽章	
退還新台幣金額	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　正 （由宿舍輔導教官填寫）			銀行或郵局 存款帳號	

承辦　　：

人員

退費標準：第一至第六週退宿，退費三分之二;第七至第十二週退宿，退費三分之一;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，不予退費。

退宿條件：不可抗力因素如：身體、課業原因休退學或其他特殊原因離宿者，得予辦理（若因學年結束前，至外租屋者恕不退費）